

# 8 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实施细则

## 一、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

一是加强组织部署。行驶证电子化涉及车驾管业务办理、路面执勤执法、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等多个环节，各地要严格落实《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试点工作方案》（附件），提前谋划，加强协调，做好准备，有序推进试点工作。1、试点总队、支队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驶证电子化试点工作方案，细化目标要求，逐项分解任务，并成立车管、科技、法制、秩序、事故、宣传、装财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试点顺利启动实施。要及时开展试点评估问效，总队于每月底前将试点工作情况报部局。2、非试点地方要密切与试点地方协作配合，认可试点城市发放的电子行驶证，并提前做好推广应用准备，严格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实施。

二是升级信息系统。1、升级信息系统。试点总队、支队要根据统一部署，开展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服务平台、“交管 12123”APP、集成指挥平台 APP 和本地执法 PDA 等系统升级，确保现有服务器、网络和交换带宽符合电子行驶证应用要求，做好本地系统运维保障工作。非试点地方要组织综合应用平台、“交管 12123”APP、集成指挥平台 APP 和本地执法 PDA 等系统升级，增加扫描电子行驶证二维码功能。2、开展模拟测试。试点总队、支队要按照

部署要求，开展电子行驶证申领、生成、出示、核验等全流程测试，开展应用电子行驶证办理车驾管业务、处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模拟测试，及时报告发现问题和建议。非试点地方要同步开展电子行驶证核验以及业务办理模拟测试。

**三是做好配套保障。**1、配齐语音座席人员。试点总队、支队互联网业务办理中心或者岗位要配齐语音座席人员，及时在线答复群众疑难问题。2、调整制度流程。各地要结合行驶证电子化要求，调整电子行驶证申领和使用、违法处理、事故处理、提示告知等制度规定，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切实保证行驶证电子化应用效果。3、开展全员培训。各地要组织开展全警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违法处理、事故处理及车驾管业务办理等岗位民警辅警和工作人员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准确解读电子行驶证下载使用、授权使用、核验等相关规定。

**四是广泛宣传提示。**1、开展宣传解读。试点总队、支队要按照统一印发的宣传解读提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集中开展宣传解读，广泛宣传行驶证电子化意义作用、申领方式和使用要求，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申请，鼓励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应用，不断扩大改革受益面。2、精准提示告知。试点总队、支队要通过短信、“交管 12123”APP 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群众电子行驶证申领使用要求。3、积极推广应用。试点总

队、支队要加强与交通运输、保险、银行等相关行业、部门协调沟通，及时告知行驶证电子化新措施，积极鼓励应用，不断扩大改革受益面。

**五是明确工作要求。**1、试点总队、支队发放的电子行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可以通过综合应用平台、“交管 12123”APP、集成指挥平台 APP 和本地执法 PDA 核验。2、电子行驶证式样全国统一，统一通过“交管 12123”APP 发放，各地按照部署启用统一的电子行驶证后，不得继续使用本地发放的其他行驶证电子版本。3、机动车行驶证是准予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法定证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上路行驶应随车携带纸质行驶证。接受路面执法检查时需出示纸质行驶证，对未随车携带纸质行驶证但能够出具电子行驶证的，路面执法检查时可以予以提示教育或警告，不得处以罚款处罚；对既不能出具纸质行驶证也不能出具电子行驶证的，要依法处理。4、机动车所有人授权他人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的，被授权人应当是备案该机动车的用户，且只能处理备案之后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

## **二、实行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

**一是明确实施范围。**1、该措施适用于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以及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业务。2、该措施适用车辆类型为普通三轮、二轮

以及轻便摩托车。3、地方对摩托车实行单独管理政策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二是规范材料审核。**1、对内地居民跨地市申请的，只审核居民身份证，不再审核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2、对港澳台居民，申请时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只审核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对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外国人申请的，仍按照原规定审核相关证明凭证。3、做好摩托车转籍档案资料电子扫描、转递等改革措施衔接，不再收存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实物资料。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摩托车转出地、转入地总队、支队、大队及车管所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对电子化档案转递不及时、资料不完整、与实车不一致等问题，及时沟通、及时响应、及时反馈、及时解决，最大限度便利群众。严禁因两地间沟通不畅、协调不力、推诿扯皮导致群众来回跑，严禁对信息系统异常、数据传输错误等问题不及时处置，推卸责任，造成群众不便。

### **三、便利群众网上办理汽车注销手续**

**一是做好配套保障。**1、升级信息系统。各地要根据统一部署，开展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服务平台、“交管12123”APP等系统升级，并开展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下载、出示、核验等全流程测试。2、配齐人员设备。各地互

联网业务办理中心或者岗位要配齐人员和设备，及时受理注销登记申请，及时答复群众疑难问题，及时在计算机系统中归档。3、加强沟通协调。各地要加强与商务、财政等部门协作配合，及时告知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新措施，积极推动应用，便利群众办理申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手续。

**二是广泛宣传提示。**1、开展宣传解读。各地要配合商务部门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广泛宣传解读电子机动车注销证明意义作用、申领方式和使用要求，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申请，不断扩大改革受益面。2、精准提示告知。各地要通过短信、“交管 12123”APP 信息推送等方式，对临近报废期限的机动车加强告知，提示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三是明确工作要求。**1、明确法律效力。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式样全国统一，通过统一的“交管 12123”APP 下载，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行电子版机动车注销证明后，公安交管部门仍按规定核发纸质注销证明。2、落实办理时限。要严格落实《机动车登记规定》，对车辆异地报废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一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制作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3、开展全员培训。各地要组织开展全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驾管业务办理等岗位民警辅警和工作人员培训，

确保熟练掌握、准确解读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相关规定。

#### **四、推行快递上门服务便利群众办事**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试点。**1、总队要结合本地城郊、县乡群众对交管政务服务的实际需求，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扩大原则，细化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地区和试点业务范围，指导试点地区结合实际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摩托车登记、补换领牌证等上门服务，接长交管下乡服务短板，更加便利县乡群众办理业务。总队在试点基础上，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广。6月底前将第一批试点地区名单报部局，后续推广地区及时报部局。2、试点地区要统筹考虑现有交管线下服务网点、线上办理模式，选择城乡寄递服务覆盖面广、内部管理严格规范、寄递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快递企业开展上门服务，与快递企业签订协议，明确上门服务事项、服务标准、牌证寄递、数据安全、责任赔偿等重点事项，并加强上门服务事项等内容宣传告知，便利群众知晓改革新措施。

**二是创新服务群众模式。**1、做好快递服务对接。试点地区要结合快递服务模式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便利群众通过“交管12123”APP、快递企业手机APP、电话语音等方式，自主选择预约上门服务方式办理业务，自主选择快递方式寄递牌证。2、开展预约上门服务。收到群众预约上门

服务信息后，快递员上门协助核验申请人身份、收集业务资料、采集申请信息，由快递企业将资料信息等转递至本地公安交管部门审核确认，将机动车牌证快递至申请人。开展摩托车登记查验上门服务的，应当引导申请人通过“交管 12123”APP 网上选号，快递员应当具备相应查验员资格。

3、推行流动服务车下乡。积极推行与快递企业联合推进流动服务车下乡服务，结合工作实际需要配备流动服务车、配置自助设备，更好满足县乡群众就近办事需求。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县乡快递企业服务网点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健全农村地区公安交管服务网络。

**三是规范上门服务管理。**

1、保证服务质量。试点地区要制定快递上门服务工作规范，指导快递企业统一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接口、统一服务标准，强化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保障交管政务服务效能。要加强对快递员相关业务培训，确保规范采集申请资料。

2、规范牌证寄递。要按照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群众权益的原则，为群众提供更多安全优惠便捷的寄递选择，提供更优质的机动车牌证快递服务，督促快递企业切实规范内部管理，健全牌证寄递全过程溯源管理，确保机动车牌证寄递安全可靠。

3、强化业务监管。要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健全上门服务管理制度，建立上门服务人员定期考核、网点定期巡查、服务定期回访等机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组织对上门业务开展数据分析、业务回访、实地检查，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暂停或终

止上门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严禁以上门服务名义变相收取服务费用或者设置强制性消费项目。4、加强网办中心建设。要结合推进快递上门服务，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办理中心建设，配套建设后台审核、制证、邮寄中心，确保软硬件投入、人员岗位设置与业务量相匹配，提升业务远程审查、牌证制作邮递、档案转递归档等工作时效，保证便民服务高效落地落实。

## 五、优化驾驶证重新申领考试科目

**一是准确把握适用范围。**优化驾驶证注销恢复考试措施适用于原准驾车型包含小型汽车（C类）驾驶证因逾期三年未换证被注销，具体包括以下四类情形：1、小型汽车驾驶证被注销的，申请恢复原准驾车型；2、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被注销的，申请恢复小型汽车驾驶资格；3、包含C6准驾车型的驾驶证被注销的，申请恢复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资格；4、包含C6准驾车型的驾驶证被注销的，申请恢复C1、C6准驾车型或者C2、C6准驾车型。其中，对于申请恢复C1、C6准驾车型或者C2、C6准驾车型的，参加完科一和科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后自动恢复C6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对于申请恢复大中型客货车或者摩托车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按照现行规定参加全科目考试。

**二是做好措施衔接过渡。**该项措施于2024年7月1日

正式实施，对于7月1日前已报名注销恢复资格考试还未参加科目二考试或者科目二考试未通过的，不再需要参加科目二考试和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对7月1日前报名注销恢复资格考试已通过科目二考试、未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或者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未通过的，不再需要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

**三是做好提示告知。**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提示告知工作，对新措施实施前拟报名注销恢复驾驶资格考试、已预约科目二考试等申请人，要针对性加强告知提醒，提示新措施实施时间及主要内容。

## **六、优化城市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组织**

**一是推广城市路口慢行一体化设计。**借鉴城市道路交通交叉口精细治理全国精品案例有关做法，因地制宜推广城市路口慢行一体化设计，优化非机动车通行路径，引导非机动车有序等候、顺畅通过。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止线，科学设置非机动车等候区，因等候区空间不足导致非机动车越线停车、占用机动车道问题突出的，要采取扩大非机动车等候区面积、设置机非隔离设施等措施，为非机动车提供安全的等候空间，有效减少机非干扰。

**二是因地制宜便利非机动车左转通行。**综合考虑非机动车流量、路口基础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非机动车左转通行规则。采取左转一次过街的，要结合实际设置非

机动车左转信号灯、施划路口导向线等，车道宽度足够的可设置非机动车左转专用车道，实现全过程引导。采取左转二次过街的，要设置适应非机动车停车等候需求的等候区，避免排队溢出影响通行，并结合实际合理施划非机动车禁驶区、导向线，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引导二次过街标志。具备条件的路口，鼓励在等候区设置非机动车导向车道，减少左转、直行、右转车辆相互干扰。

**三是加强重点路口现场疏导管控。**对流量大、秩序乱、事故多的路口，要增派警力和协管员、志愿者维护通行秩序，加大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现场查纠力度，切实整顿通行乱象。加大非机动车越过停止线等候行为管理力度，坚持劝导和宣传并重，逐步增强停止线意识。积极采用“视频巡查+扩音器”远程喊话等形式开展路面宣传教育，引导遵规守法通行。

## **七、推行交管业务网上精准导办服务**

**一是维护服务网点信息。**各支队要按照《服务网点信息采集维护工作指南》，全面梳理汇总线下服务网点信息，确保网点的位置、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窗口指引等信息采集全面、准确。要结合业务办理实际需求，逐一确认各项业务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为群众提供精准的服务指引。6月25日前要全部完成服务网点信息更新，总队

要加安排专人对各支队采集维护的网点信息进行抽查核对。服务网点信息发布后，各支队要建立信息更新机制，及时处理群众纠错反馈，确保网点信息鲜活、准确。

**二是明确导办业务流程。**网上精准导办通过短信、APP消息，向群众主动推送重要的交管待办业务事项，引导群众打开“交管 12123”APP、点击“待办业务”模块，在线查看待办业务事项以及办理流程和指南，实现线上业务直接办理、线下网点精准导航。精准导办内容包括：机动车年检、申领免检标志、机动车报废、驾驶人考试、换证、审验、体检、交通违法处理、缴款等业务。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提示。**各地要做好对交管业务精准导办的宣传告知，引导群众主动关注“交管 12123”短信和APP消息，及时查收待办业务事项，了解手续资料、办事流程和服务网点，减少群众来回奔波和办事成本。

## **八、推出“交管 12123”APP 单位用户版**

**一是完成单位账号清理。**为实现对单位注册用户的实名实人管理，确保业务和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将对已注册的单位用户账号信息进行分析清理，具体规则是：1、同一单位使用同一身份证明号码注册的用户仅保留最新 1 个。2、同一单位注册用户超过 10 个的，仅保留最新 10 个账号。3、同一人在 3 个以上单位注册用户的，仅保留最新注册的 3 个单位账号（法人账号除外）。信息系统将提供被清

理单位账号导出功能，各支队要于6月20日前通过12123短信、语音热线等方式主动联系告知相关单位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7月1日起，不符合要求的账号将被停用。

**二是规范单位账号注册管理。**7月1日起，单位用户账号分为法人、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三类。开通单位用户账号的，本人需要先在线注册“交管12123”APP个人账号。单位法人、管理员账号的注册和信息变更需要到属地（企业）公安交管部门线下窗口办理。单位法人、管理员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新增、删除本单位的普通用户。原系统中已经注册的单位用户账号，用户身份信息与单位法人一致的，系统自动转为法人账号；不一致的，转换为普通用户账号。同时，互联网服务平台网页版将取消单位用户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统一通过“交管12123”APP扫码登录。

**三是明确网上业务范围。**“交管12123”APP单位用户版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以下业务服务：查询、管理本单位名下车辆及车辆备案驾驶人信息，查询车辆状态、交通违法记录等信息，在线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补换领牌证、申领车辆免检标志、变更联系方式等业务，其中，补换领牌证业务默认授权单位法人和管理员用户在线办理，单位普通用户如需在线办理补换领牌证业务，需要前往属地公安交管部门线下窗口进行授权。7月1日前已注册的单位用户账号，系统转换时已默认开通在线办理补换领牌证

业务权限。对于重点客货运、租赁车等企业，原有的客货运车辆管理、租赁合同管理等功能需要继续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网页版使用。